



股票代號：6263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討論事項.....	2
四、報告事項.....	2
五、承認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3
七、散會.....	3
參、附錄.....	4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15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七、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4
八、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十、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39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1 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第 240 條規定及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第 11 頁)

決議：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40,237,833 元，依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5%，計新台幣 17,011,892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 1.4%，計新台幣 4,763,330 元。

2.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17,011,892 元。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第 23 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13 頁、第 24 頁~第 35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此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四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8 元，擬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

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收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之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九之一條	(無)	<p><u>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u></p> <p><u>二、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條新增</p> <p>1.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修訂。</p> <p>2.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6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函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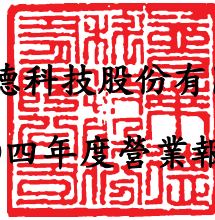
<p>第二十條</p>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u>再分派如下：</u></p> <p><u>(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u></p> <p><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u></p> <p><u>(三)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二、<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u></p> <p>三、<u>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u>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p>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刪除)</p> <p>二、<u>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u>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p>	<p>1.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修訂。</p> <p>2.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6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函辦理。</p>
-------------	--	--	---

	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p>	增訂修訂日期

	<p>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p>	
--	---	--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以網通數位創新領航者為定位，不斷創新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網路通訊解決方案，以自有品牌 PLANET 行銷全球將近 150 國，持續累積品牌價值，強化競爭力，一〇四年合併營收為 12 億 6,546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26 元。

本公司透過參與歐、亞、美洲共七個國際網通專業科技展，提昇品牌專業形象與能見度，拓展開發新的品牌經銷通路，並加深與既有合作夥伴的接洽，同時靈活搭配運用平面與數位多元行銷方式，效率化推廣創新網通解決方案至全球市場，帶動整體營運成長。

產品創新研發是普萊德科技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因應顧客市場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節能環保趨勢，以及創造科技與生活新價值之網通精品。本公司持續著重開發乙太網路供電(PoE)、工業級乙太網路、無線網路、數位化安全監控等解決方案，研發創新表現連續第 13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新研發之三大網路通訊解決方案和產品 - 雲端智慧家庭自動化解決方案、全方位長距離乙太網路／同軸電纜供電解決方案、網管型 16 埠 60 瓦高功率 PoE 交換器獲頒「第二十四屆台灣精品獎」。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投入的整體研發費用總計新台幣 60,251 仟元，茲簡述研發成果如下：

- (一) 乙太網路交換器和 PoE 產品部分，均以網路基礎建設之需求為產品研發主軸，推出超過三十項新產品，包括多埠 10G 交換器、第三層路由交換器、48 埠光纖交換器、48 埠 PoE 交換器等。在 PoE 產品線更領先市場推出長距離 4/8/16 埠工規及商用型同軸電纜供電交換器，不僅使長距離網路之建置效率提昇，並符合成本效益。
- (二) 工業乙太網路方面，除了同軸電纜供電網路設備之外，普萊德已成功推出局端第二層、第三層工規交換器，以及機房端高埠數交換器。同時，透過軟體研發提昇產品效能，產品具備 IEEE 1588 網路校時、G.8032 高速環等協議之管理功能，滿足電信網路、公共建設、交通和其他工業嚴苛環境網路市場需求。
- (三) 無線網路方面，普萊德領先業界開發結合網路交換和高功率 PoE 供電功能之集中式無線 AP 管理器，同時搭配開發 300Mbps 到 1200Mbps 以上之室內及戶外高功率無線 AP，讓飯店、酒店、社區等之無線網路建置和管理更有效率，也使行動化上網的接取和延伸應用更加便利順暢。
- (四) 數位化安全監控方面，新研發七款監控設備，提供智慧監控管理功能，包括自動車牌辨識、智慧影像辨識、五百萬畫素高解析畫質等，持續擴充全系列安全監控產品差異化，提昇競爭優勢，無畏來自大陸低價安控產品的威脅。
- (五) 家庭自動化網路設備方面，以雲端控制為研發核心，普萊德推出家庭自動化開道器、觸控平台以及 IP 視訊對講機搭配一系列 Z-Wave 無線環境控制配備，實現智慧家庭物聯網，已陸續應用於飯店、酒店、建築營造業等。家庭自動化網路解決方案更榮獲 2016 年台灣精品獎創新肯定。

普萊德科技持續貫徹社會責任於經營運作之中，維持穩健良好企業體質，在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共同主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榮列為排名前 5%之優良上櫃企業，並獲證基會頒發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級榮譽。此外，本公司致力營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榮獲經濟部頒發「性別平等優良中堅企業」殊榮，亦再度蟬聯天下雜誌評選之《天下企業公民獎》，為台灣唯一之上櫃企業連續九年獲獎。本公司未來將繼續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維護良善企業體質，鞏固品牌全球化經營基礎，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四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許昭明 
監察人：許庭禎 
傅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

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處理程序」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公益捐贈或贊助處理程序」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公司宜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

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

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勵懲戒實施細則」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p>	<p>本公司指定<u>財務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p>	<p>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需要，修訂之。</p>

	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4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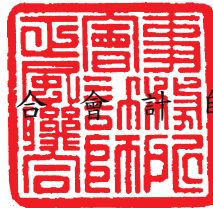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9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64,302	77	\$ 1,021,324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533	1	10,4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3,052	—	8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59,920	4	86,92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163	1	8,294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07,053	15	200,703	15
1410	預付款項		7,175	1	7,2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8,248	99	1,335,907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廿六	5,19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16,079	1	17,05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十二	1,648	—	2,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九	4,582	—	4,6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29	—	5,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29	1	29,63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1,077	100	\$ 1,365,5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 37,422	3	\$ 57,658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82,833	6	99,71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48,768	4	45,8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257	2	26,722	2
2310	預收款項		20,126	1	21,88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2	—	1,1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638	16	252,990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十九	1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十五	6,059	—	4,5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71	—	4,578	1
2xxx	負債總計		220,709	16	257,568	19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45	612,755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45	612,755	45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022	1	11,02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534,336	38	484,197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309	16	204,821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027	22	279,376	20
3xxx	權益總計		1,170,368	84	1,107,974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1,077	100	\$ 1,365,5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265,463	100	\$ 1,280,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797,482)	(63)	(841,617)	(66)
5900	營業毛利		467,981	37	439,270	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715)	(6)	(70,805)	(6)
6200	管理費用		(31,766)	(3)	(31,1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51)	(5)	(57,0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732)	(14)	(159,052)	(12)
6900	營業利益		298,249	23	280,218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七	10,569	1	10,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	9,644	1	10,7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13	2	21,008	2
7900	稅前淨利		318,462	25	301,22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52,427)	(4)	(56,344)	(5)
8000	本期淨利		266,035	21	244,88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十五	(1,725)	—	1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十九	293	—	(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2)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603	21	\$ 245,012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035	21	\$ 244,882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603	21	\$ 245,01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	4.26 元		3.92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	4.23 元		3.90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597,240	\$ 3,500	\$ 11,022	\$ 185,780	\$ 221,612	\$ 407,392	\$ 1,019,15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19,041	(19,041)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56,192)	(156,192)	(156,192)	
現金股利	12,015	—	—	—	(12,015)	(12,015)	—	
股票股利	3,500	—	—	—	—	—	3,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500)	—	—	—	—	(3,500)	
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款	—	—	—	—	244,882	244,882	244,882	
103 年度淨利	—	—	—	—	130	130	13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012	245,012	245,012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12,755	—	11,022	204,821	279,376	484,197	1,107,97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2,755	—	11,022	204,821	279,376	484,197	1,107,97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24,488	(24,488)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202,209)	(202,209)	(202,209)	
現金股利	12,255	—	—	—	(12,255)	(12,255)	—	
股票股利	—	—	—	—	266,035	266,035	266,035	
104 年度淨利	—	—	—	—	(1,432)	(1,432)	(1,43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603	264,603	264,60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027	305,027	305,0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	\$ 11,022	\$ 229,309	\$ 305,027	\$ 534,336	\$ 1,170,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清 港



經理人：陳 清 港



會計主管：林 滿 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462	\$ 301,2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14	6,220
各項攤銷	821	813
減損損失	—	931
利息收入	(10,499)	(10,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57)
應收票據	(2,207)	(782)
應收帳款	27,008	(21,716)
其他應收款	2,060	(256)
存 貨	(6,350)	(37,032)
預付款項	106	(1,583)
其他流動資產	2	(26)
應付票據	(20,237)	11,255
應付帳款	(16,886)	(473)
其他應付款	2,797	4,284
預收款項	(1,758)	5,680
其他流動負債	122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4)	(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0,161	258,243
支付之所得稅	(54,501)	(56,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60	201,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5,19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3)	(6,870)
購買無形資產	(1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	2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	(1,506)
收取之利息	10,571	10,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3)	1,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02,209)	(156,1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209)	(156,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978	47,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1,324	974,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4,302	\$ 1,021,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4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項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62,999	76	\$ 1,019,308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533	1	10,4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3,052	—	8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59,920	4	86,92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163	1	8,294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03,032	15	195,940	14
1410	預付款項		7,175	1	7,2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2,924	98	1,329,128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廿七	5,19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3,214	—	3,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16,044	2	17,04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十三	1,648	—	2,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二十	4,582	—	4,6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29	—	5,1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08	2	32,84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8,932	100	\$ 1,361,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四	\$ 37,422	3	\$ 57,658	4
2170	應付帳款	十四	79,794	6	95,57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4	—	6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48,688	4	45,8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257	2	26,722	2
2310	預收款項		20,126	1	21,88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2	—	1,1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493	16	249,419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二十	1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十六	6,059	—	4,5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71	—	4,578	—
2xxx	負債總計		218,564	16	253,997	19
3100	股本	十七	625,010	45	612,755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45	612,755	45
3200	資本公積	十七	11,022	1	11,02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七	534,336	38	484,197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309	16	204,821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027	22	279,376	20
3xxx	權益總計		1,170,368	84	1,107,974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8,932	100	\$ 1,361,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265,456	100	\$ 1,280,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797,407)	(63)	(841,420)	(66)
5900	營業毛利		468,049	37	439,465	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709)	(6)	(70,805)	(6)
6200	管理費用		(31,732)	(2)	(31,1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51)	(5)	(57,0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692)	(13)	(159,019)	(12)
6900	營業利益		298,357	24	280,446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八	10,568	1	10,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	9,537	—	10,5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05	1	20,780	1
7900	稅前淨利		318,462	25	301,22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52,427)	(4)	(56,344)	(4)
8000	本期淨利		266,035	21	244,88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1,725)	—	1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	293	—	(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2)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603	21	\$ 245,012	1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一	4.26 元		3.92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	4.23 元		3.90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597,240	\$ 3,500	\$ 11,022	\$ 185,780	\$ 221,612	\$ 1,019,15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19,041	(19,041)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56,192)	(156,192)
現金股利	12,015	—	—	—	(12,015)	—
股票股利	3,500	—	—	—	—	3,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500)	—	—	—	(3,500)
員工認股權預收款	—	—	—	—	244,882	244,882
103 年度淨利	—	—	—	—	130	13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012	245,0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2,755	—	11,022	204,821	279,376	1,107,97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24,488	(24,488)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202,209)	(202,209)
現金股利	12,255	—	—	—	(12,255)	—
股票股利	—	—	—	—	266,035	266,035
104 年度淨利	—	—	—	—	(1,432)	(1,43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603	264,60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	\$ 11,022	\$ 229,309	\$ 305,027	\$ 1,170,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462	\$ 301,2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92	6,173
各項攤銷	821	813
減損損失	—	931
利息收入	(10,498)	(10,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57)
應收票據	(2,207)	(782)
應收帳款	27,008	(21,716)
其他應收款	2,060	(8)
存 貨	(7,092)	(35,193)
預付款項	105	(1,594)
其他流動資產	2	(26)
應付票據	(20,236)	11,255
應付帳款	(15,782)	(2,3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	660
其他應付款	2,805	4,269
預收款項	(1,758)	5,680
其他流動負債	122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4)	(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0,824	259,033
支付之所得稅	(54,501)	(56,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323	202,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5,19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2)	(6,860)
購買無形資產	(1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	2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	(1,506)
收取之利息	10,570	10,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3)	1,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02,209)	(156,1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209)	(156,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691	4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308	971,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2,999	\$ 1,019,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八、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40,424,272
減：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1,432,1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6,035,533
可供分配盈餘	305,027,6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6,603,5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0
股東紅利—現金 3.8	237,503,6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920,423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討論議案進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

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之訂定於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附錄十、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配項目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酬勞
分配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17,011,892 元	4,763,330 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7,011,892 元	4,763,330 元
差異數	0 元	0 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股)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5,000,077	24,098,456
全體監察人	500,007	503,615

註：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0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陳清港	4,211,978
董事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56,237
董事	許華玲	3,030,241
獨立董事	李金桐	--
獨立董事	張水江	--
監察人	許昭明	503,615
監察人	陳春美	--
監察人	許庭禎	--

註：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0 日

附錄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無需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無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